

勞 工 保 險 被 保 險 人 服 兵 役 、 留 職 停 薪 繼 續 投 保 申 請 書

就 業 保 險 保 險 人 因 案 停 職 停 薪 繼 續 投 保 申 請 書

保 險 證 號	0 1 0 0 0 0 0 0 A
8位數字+1位英文檢查碼	
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	0000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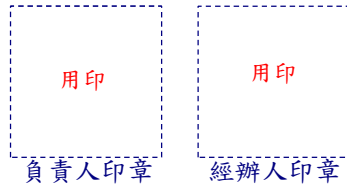
(請投保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)

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填表

被 保 險 人 資 料										申 請 繼 續 投 保 原 因 、 期 間			傷 病 原 因 註 四 因 案 停 職	申 報 勞 工 職 業 災 害 保 險 退 保 請 打 V 註 五			
姓 名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						出 生 年 月 日	服 兵 役 註 三 (M)	留 職 停 薪 (S)			或 被 案 停 職 (C)	繼 續 投 保 起 訖 日 期	
黃○○	D	1	2	3	4	5	6	7	8	9	77 年 7 月 7 日		V		自 114 年 4 月 1 日起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	

以上資料請依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證明文件、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資料以正楷填寫

單位名稱： ○○有限公司  
 單位地址： 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路○段○號○樓  
 單位電話： 02-0000-0000



填表範例

本單位除申請被保險人服兵役、傷病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繼續投保外，併同申請自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恢復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份加保。

- 註：
- 被保險人應徵召服役、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，願意繼續參加保險時，由投保單位填具本申請書，加蓋投保單位及負責人印章後寄送勞保局登記。被保險人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勞保局將恢復其一般在職被保險人身份。被保險人如提前復職，請填具被保險人退伍、復職通知書寄送勞保局登錄；被保險人如已離職，或續保期限屆滿未復職，請填具退保申報表寄送勞保局辦理退保。
  - 請就被保險人申請繼續投保原因即「服兵役」、「因傷病留職停薪」或「因案停職」於適當欄位打「V」號。
  - 被保險人服兵役申請繼續投保期間不適用就業保險。
  - 因傷病留職停薪者，請檢附醫院或診所診斷書。因案停職者，請檢附停職命令影本。
  - 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：
    - 被保險人因應徵召服役、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前而無法繼續提供勞務者，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得辦理退保。
    - 勾選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退保，僅繼續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者，勞保局將自表列被保險人復職之日起，恢復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加保身分。
  - 表列被保險人如有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一併自繼續投保起期之前1日（最後提繳日期）停止提繳退休金。被保險人服兵役、傷病留職停薪、因案停職續保期限屆滿之翌日起，勞保局將依留職停薪前之月提繳工資、雇主提繳率、個人自願提繳率，恢復提繳及計收勞工退休金。

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填 用

受 理 號 碼			
人 數	名	投 遞 日 期	
審	核	鍵	錄 校 對